

# 新时代廉洁文化新发展： 从廉政文化到廉洁文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从“廉政文化”到“廉洁文化”的新发展，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廉洁文化、怎样建设廉洁文化”的重大课题。从“廉政文化”到“廉洁文化”的一字之变，体现了党对廉洁文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深刻把握这一新发展，对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一、内涵之新

“廉洁”不仅涵盖了“廉政”对公职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更将“洁”的内涵——思想的纯洁性、道德的自律性——提升到核心位置。相较于廉政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实现了从“政”到“洁”的跃升，凸显其内涵之新。

第一，廉洁文化是涵养全社会的文化。2022年中办、国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廉洁理念要“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从党政机关扩展到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乃至家庭，将廉洁要求从党员干部的职业要求拓展到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致力于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为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宏伟目标奠定广泛而坚实的社会基础。

第二，廉洁文化是坚持“两个结合”，深度融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文化。其以革命文化淬炼品格，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土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境界，滋养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

第三，廉洁文化是“为人”立身的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更加注重从思想根源上正本清源，致力于解决“不想腐”的内在自觉问题。其关键在于通过文化浸润，使行为个体从思想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将党纪国法内化为价值追求，外化为行为习惯。

## 二、特征之新

在伟大实践中孕育发展，在传承党的优良传统中丰富创新，展现出鲜明的时代性、系统性、治本性。

一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性。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推动传播载体和话语方式的与时俱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廉洁文化新媒体品牌。通过传播方式的创新，打破以往“照本宣科”“文件说教”的局限，增强廉洁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具有突出的系统性。要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文化”同向发力、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其一，教育固本培元，强化理想

信念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其二，制度约束规范，将保持廉洁的要求融入党和国家制度建设各方面，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其三，监督保驾护航，强化政治监督，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巩固“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其四，文化浸润滋养，运用新媒体讲好廉洁故事，建设廉洁文化阵地，推动廉洁理念“飞入寻常百姓家”。

三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具有深远的治本性。相较于侧重惩戒威慑和制度约束的传统廉政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直指腐败产生的思想文化根源。其一，旗帜鲜明地批判和清除“官本位”、“厚黑学”、礼俗变异等消极腐朽文化的影响。其二，培育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其三，塑造崇廉拒腐的清廉社会生态。通过深入开展廉洁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家庭、社区、农村活动，将廉洁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形成清廉社会生态。

## 三、价值之新

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新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时代价值，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的深远意义。

第一，新时代廉洁文化是党的自我革命的文化根基。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有效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提供坚实的文化保障和精神支撑，是破解大党独有难题、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和有力保障。

第二，新时代廉洁文化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文化基础。“社会清朗”是廉洁文化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和重要目标。廉洁文化倡导的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诚信守法、勤俭节约等价值理念，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高度契合。通过广泛深入的廉洁文化传播与实践，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廉拒腐、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

第三新时代廉洁文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文化基石。廉洁文化建设与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一方面，廉洁文化为法治建设提供深厚的价值引领。廉洁文化所倡导的公平正义、公道正派、诚实守信等价值观，正是法治精神的核心要义。另一方面，法治建设为廉洁文化提供强有力制度保障。从制定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到不断完善反腐败法规制度体系，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廉洁文化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共同构成了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文明基石。

(作者：王永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

## 别让“速成陈皮”毁了招牌寒了人心

售价千元，成本仅70元？近日，媒体报道，陈皮市场存在年份虚标、产地及工艺造假等问题。所谓“年份陈皮”实际上可能是“轻工艺”加工，一个月速成。个别企业“工艺皮”批发价70元左右一斤，标十年款卖1000元一斤。高额利润促使许多商家放弃自然陈化、铤而走险。媒体曝光后，广西浦北、广东江门两地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 不能让假陈皮“玩坏”地理标志产品

作为“中国陈皮之乡”，新会陈皮2006年就已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但是，此次央视的调查报道，却揭开了新会陈皮遭遇假冒伪劣“围攻”的乱象。例如，外地种植、生产的陈皮，并不符合“新会陈皮”标注要求，严禁使用相关字样，但新会一些企业不乏此类违规操作。集散市场内，产地混杂陈皮公开交易，椪柑皮等低价原料加工冒充新会陈皮，凭果价差与年份虚标，利润最高可达成本二十倍以上。

地理标志是一个地区特色产品的“金名片”，备受各地政府和社会公众关注。同时，地理标志之所以珍贵，也在于其使用有严格规定，不能随便使用甚至滥用。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 新会陈皮》，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的茶枝柑的果皮经晒干或烘干，并在保护区域范围内贮存陈化三年以上才能称为新会陈皮。可见，新会陈皮对产地和加工生产方式有严

格的定义和要求。

《新会柑、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保护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获准使用新会柑、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可溯源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规范销售台账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第二十条也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以及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

可见，新会陈皮的规范很多，但从媒体调查看，这些规范和要求，被很多商家“架空”，几乎沦为虚设了。

对于陈皮乱象，需要监管部门及时出手打击，而相关行业也有必要采取措施，加强行业自律。新会陈皮，是一个地区的品牌，也是受法律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这一品牌，需要各方呵护，不该被假冒伪劣产品“玷污”。

## 须彻底清查违规利益链

造假者的罪错，不光是对整个陈皮市场健康有序运转的极大破坏，更是对市场上诚实守法经营者的绑架和挟持，破坏了新会陈皮的口碑与市场美誉度，受损的一定是整个陈皮产业。

事实上，此番央媒调查的缘起，也正是群众的举报和反映。而如果不是对行业乱象深恶痛绝的从业者，也无法如此深入地了解内情、提供线索，那些揭示出行业弊病所在的“深喉”，也正因为爱之深，所以才痛之切。

揭示问题、曝光问题不是在跟谁过不去，积极正面地看待行业乱象被揭露，才是最可取的态度。多家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不仅针对几家被媒体曝光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亦启动了对整个行业的专项整治，有此举动正是看到了陈皮造假现象必须根除的重要性。

问题调查除了要根据媒体报道按图索骥，更要在整个行业启动地毯式排查，以此番曝光的几家涉事企业为圆心，从其上下游合作厂商的名单入手抽丝剥茧，不能放过任何一个线索。因为对于整个新会陈皮行业而言，违规企业突破底线的行为无疑已经对行业环境、市场健康运行带来极大的戕害。

一颗老鼠屎就会坏了整锅汤，借由监管执法与诚信商家的整治共识，本轮行业内的地毯式调查必须要有一个更触及造假根本的大动作，彻底清除那些对“新会陈皮”整体品牌形象带来致命伤害的违规者及其利益链。调查越深入，揭露越彻底，对新会陈皮的整体形象越是及时的守护，对消费者的信赖、市场的期待越是诚恳的回应。

综合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红星新闻等  
(业勤 整理)